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9年立项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9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省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为做好省级验收的准备工作，现将项目校内结题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19年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含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外，必须参加本次验收。

2.在去年省级验收中列为暂缓或延期的项目，经整改完成后必须参与本次校内结题，否则按不通过处理。

3. 2019年的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次验收的，须正式来文说明延期原因，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2020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本年度暂不参与验收。

　　4.本次结题申报只提交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要求：项目验收登记表要求word格式，以“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验收登记表”命名；实证材料须有详细目录，目录应分类罗列清楚，目录及材料须与验收登记表填写内容对应先后依次排列，依次为目录、项目立项申报书或任务书、其它材料，所有实证材料扫描转换为一个PDF格式文件，以“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实证材料”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5.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开支情况并与立项时对比，可附由财务处帐号导出的开支情况表，暂时不用盖章，最后定稿时再盖章，时间填2023年2月21日。

6.请各项目负责人自行在验收登记表中“六、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栏填写“项目＊＊＊＊（内容可根据项目进行填写，字数不宜太多），基本（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了建设目标，同意参加校内结题”,时间填2023年2月23日。

　　7.以上材料报教务处教研科，254898339＠qq.com。

8.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2月22日，本通知相关材料请到教务处主页下载（验收登记表在省通知后面），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2776515。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9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3年1月10日